

证券代码：000931

证券简称：中关村

公告编号：2022-049

##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2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，2022 年 6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董事 9 名。会议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北京华素向宁波银行申请 5,000 万元综合授信续贷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经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、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四环医药）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北京华素）于 2021 年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（以下简称：宁波银行）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 5,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，期限 1 年，由宁波银行出具保函并办理了新加坡华侨银行（以下简称：华侨银行）570 万欧元的内保内贷业务。

现宁波银行的授信即将到期，北京华素拟向其申请新的综合授信，授信额度人民币 5,000 万元，期限 1 年，用途为该笔华侨银行贷款的续贷业务。

公司拟同意上述贷款事宜，并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北京华素已出具书面《反担保函》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：“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全体董事 2/3 以上签署同意，或经股东大会批准”。本议案需全体董事 2/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。

因本次担保后，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

50%，根据深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此项担保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经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，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将本议案增加到 2021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批。

有关协议尚未签署。

## 二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六月十日